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在举办或参加展览会过程中，由于过失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飞行器、船舶、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引起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销售、赠送、分发的食品或其他物品引起的责任；
-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以医师、律师、会计师等属专门职业性质的身份在展览会期间从事此类职业活动所引起的责任；
- （四）传染疾病引起的责任；
- （五）由于广告、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其他媒体引起的诽谤责任；
- （六）在保险地点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第八条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九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本部分保障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发票；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者或其他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 （七）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赔偿总额不超过约定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